"据实结算"能量几何

□ 文/本刊记者 陈世钟

最近,本刊收到天津市社保中心几位作者的来稿,是该市3年来创新性的据实缴费结算 (简称"据实结算")工作的回顾。这项工作一直在被各地经办机构关注,但是这一探索到底 效果怎样?带着疑问,记者进行了实地采访。

寻找欠费的克墨

"搞据实结算不是来自一时的灵感,而是现实的逼迫。"天津社保中心基金征缴处赵长生处长回忆道,"我们更多是遇到了现实中的难题,不得已才想出的对策。"

现实的问题就是单位欠费。实行据实结算之前,全市单位养老保险欠费近10亿元。虽然经办机构加大清欠力度,却往往是前清后欠,越欠越多。

实行据实结算之前,全市对单位 欠缴费实行财务记账管理,只要单位 部分欠费,就记财务欠缴账,等于所有 职工都欠费。当时劳动保障部门对欠 费单位待遇落实采取"退一补三"措 施,即,出现一个退休或离职人员,单 位要按人均3倍的欠费补缴,还不起欠 费,少数职工只要补缴了个人账户的 欠费,也可以退休。

于是出现了这样的怪现象:一些 欠费单位法人为了少还钱,继续拖欠, 三番五次找社保中心,以效益差、缴费 难等理由请求照顾,而对职工只是讲 社保费已经"结算了",等有的职工发 现因为单位欠费无法正常退休领取养 老金时,也冲着社保中心说事,理由是 单位把养老保险费缴到了社保中心, 欠费是企业的责任,跟我无关,不给我 养老金可是社保中心的错。于是,单位 "求",个人"闹",社保经办机构就经 常"门庭若市"了。于是,社保基金成 了"唐僧肉",风险越来越大;经办机构成了单位和个人两方的"债务人",工作十分被动。

市场竞争和多种所有制也给参保企业带来难以预测的变数。很多企业今天还很红火,明天就可能关门。企业关门倒不要紧,要紧的是那些职工,他们的个人账户不明不白。企业已缴纳的一些费用,到底落到谁的名下?

有些离职人员、下岗失业人员开始跟单位较真儿,甚至对簿公堂,要求搞清自己的统筹计人个人账户部分的情况,但是社保中心当时的欠费管理方式却无法满足要求。这样被动工作绝非长久之计,该想一个治本的对策了。于是从2003年下半年,天津市试行据实结算,从此,经办机构的欠费管理由财务管理变为业务管理,由原来的管理

到单位变为管理到 单位的个人,单位 给谁缴费就给谁记 账,不缴费不记账。

欠费单位由拖 到**急**

实行据实结算, 对那些效益好、缴费 规范的单位没什么 影响,只是感到缴费 更方便了。但那些欠 费单位的态度却发 生了戏剧性变化。 红桥区汽车运输厂是大型困难企业,社会保险欠费较多。据实结算前,每月只能补缴五六万元社保费,逐月补缴,一点一点"往前赶"。据实结算之后,厂长赶快找到社保机构咨询,根据单位缴费能力,计算出只能为300多人缴费,于是就实缴了。从此企业每月都要不间断地为300多人缴费,同时,提前为下个月退休的欠费职工准备还旧欠,于是这单位的缴费就成为顾前顾后的"两头赶"。

该厂的社保专员陈晓梅这样告诉记者,他们厂长的态度在据实结算前后大不一样。原来有下岗职工问到养老保险,厂长回答,到退休时再说吧或者调走时再说吧,缴社保费时,总是反复问,能少缴点吗?能少就少点。现在,每月都要追问她,职工有要退休的



据实结算是红桥区社保分中心主任张金江(右一)思考的问题

吗?有,就赶紧筹钱。

2005年,红桥区有一家国家粮食储备库还特地设立了社保周转金,保证正常缴费。"这在过去是无法想象的。" 财会人员黄玉华感触颇深地说道。

欠费单位像这样大转弯的比比皆 **是**。

"过去经办机构征缴是通过单位管理个人,现在是通过单位的个人管理单位,当然大不相同。"赵长生处长解释说。

"单位一旦欠费,就成了无话可说的'债务人',职工和经办机构都成为'债权人',单位就得尽快还'债'。"市社保中心征缴处原副处长贺方浦先生如是概括。

因为据实结算,无论是国企还是 民企,职工流动时,社保关系转移不再 困难,甚至企业迁移都容易多了。就在 不久前,位于河北区的天津市天旭公 司整建制地转移到保税区。虽然公司 有220多人欠缴费,但仍然可以带着据 实结算的欠费基数转移,在新的地区 社保机构补缴。

结算方式的明确,也提高了征缴工作效率。赵处长有个比较:过去,工作真的很被动,征缴处门庭若市,说情的,求免的,天天不断,征缴十分困难,现在,单位缴费落实到人头,不缴费不能享受待遇,欠费单位除了缴费无话可讲,来找的几乎没有了,工作人员也能专心工作了。

欠费得到遏制

实行据实结算之后,对于遏制欠 费到底有多大作用?当记者提出这一 问题,市社保中心有关人士给记者提 供了一组数字。

现在,全市养老保险基金滚存 56 亿元,有 6、7个月的结余,去年首次 实现了全市历史性的收支平衡。

缴费人数由 2002 年前几年每年下 滑约10万人,自 2003 年后每年上升约 9万人。去年,申报人数是191万人,缴 费结算人数 172 万人。 他们认为,全市征缴清欠额普遍 上升,与据实结算的实行是同步出现 的,应该说据实结算对此有实际促进 作用。

据实结算试点时,红桥区不在试 点范围。因为这个区的企业总体效益 不太好,企业欠费数额较大,很着急, 所以跟着偷偷搞了试点,而效果最为 明显。记者于是来到红桥区了解情况。

红桥区社保分中心主任张金江认为,从红桥区据实结算以来的3年看,征缴总额呈上升趋势。虽然加强宣传和稽核,人们的社保认识提高,政府促征缴,甚至经济形势好转,都会起作用,但是据实结算实行的第一年,征缴额猛增,肯定是据实结算促动。

这种新的结算方式对缴费资源管理也有效。赵长生处长认为,过去欠费企业减员、职工退休时,参照单位人均欠费补缴,而实行据实结算后,必须按每个人的核定缴费基数补缴,中断缴费人员的数据会保存,补缴时就不再参照其他职工缴费,还要缴纳滞纳金或利息,从而实现了缴费资源最大化管理。

当然,缴费主体不光是单位,个人 也是缴费主体,在单位积极缴费的同 时,还有些职工不愿意参保,也会给单 位补缴带来负面作用。这也是据实结 算中应该注意的现象。

个人账户"明朗化"

据实结算之前,只要单位欠费,个 人账户就是糊涂账,单位的缴费无法 落实到个人头上。而且无论是单位缴 纳部分还是单位代扣代缴的职工缴费, 都在个人账户上难以体现,这是职工 跟企业、跟经办机构对质的原因。

过去更为普遍的现象是,一些单 位对下岗职工和在职职工区别对待, 给在职职工缴费, 不愿给下岗人员缴 费。社保经办机构也很难对下岗职工 进行全面管理, 只能对在职职工的缴 费进行稽核。于是就有些单位对下岗 职工逃避责任,投机取巧。下岗职工不 愿中断缴费,因为单位代扣代缴,就把 自己的应缴部分缴给单位。单位不愿 意给他们缴纳单位应担负部分,公开 拒绝又怕经办机构找"麻烦",就搪塞 下岗职工,把他们的缴费锁进抽屉,对 职工声称已经缴费。等职工在经办机 构查出来单位在欺骗自己,单位还在 辩解说:单位应缴的一直凑不齐,所以 还没缴上去。

据实结算之后,职工也成为缴费 主体,缴费积极性被调动起来。有些下 岗挂编人员不再依靠单位,开始自己 全额缴费。虽然暂时连单位的缴费比 例也给缴纳了,但因为自己缴了费就 可以享受相应待遇,一清二楚,觉得 值,所以他们也成为全市征缴额增长 的一个因素。

据实结算之后,只要单位答应为职工缴费,职工的账户就能及时到账,代扣代缴过程中单位把职工缴费锁在抽屉里的现象再也不会发生。而且,过去,一人不缴费,全部都不记账,不记账,可就"株连九族",所有人的利息都不记,据实结算之后,只要单位为某个职工缴费,其个人账户就是清楚的,利息也能按时计人。这就保证了其个人利益不受侵害。

进一步,天津方面人士普遍认为,据实结算可以为将来做实个人账户提供工作上的便利。**조**